

# 桃園縣 100 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實施計畫

100 年 3 月 2 日府教中字第 1000076408 號函

一、目的：為獎助低收入戶子女順利完成學業，增進謀生技能，期能步入小康社會，特設置本仁愛獎助學金。

二、類別：本獎助學金分獎學金與助學金兩種，其金額如后，本府得視預算及申請人數多寡，酌予調整各類組獎助學金金額。

(一) 獎學金：(國民小學請勿申請)

1. 大專：每人每年新臺幣 8,000 元 (五專前 3 年比照高中，後 2 年比照大專)。

2. 高中：每人每年新臺幣 4,000 元。

3. 國中：每人每年新臺幣 2,000 元。

(二) 助學金：

1. 大專：每人每年新臺幣 6,000 元 (五專前 3 年比照高中，後 2 年比照大專)。

2. 高中：每人每年新臺幣 3,000 元。

3. 國中：每人每年新臺幣 1,500 元。

4. 國小：每人每年新臺幣 1,000 元。

三、申請資格：

(一) 獎學金：凡在本縣設籍六個月以上，各鄉鎮市公所列冊登記之低收入戶子女就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上學校 (均含補校)，大專院校學業成績乙等 (70 分) 以上、高中及國中 (均含補校) 各領域 (學科) 學業成績甲等 (80 分) 以上；日常生活表現 (操行) 成績達乙等 (70 分) 以上，(日常生活表現<操行>若無分數者，由導師核章證明品行優良)；且未享有公費待遇 (僅減免註冊相關費用者仍可申請)。

(二) 助學金：凡在本縣設籍六個月以上，各鄉鎮市公所列冊登記之低收入戶子女就讀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上學校 (均含補校)，除就讀國小者不限成績外，其餘日常生活表現 (操行) 成績應達乙等 (70 分) 以上，各領域 (學科) 學業成績達丙等 (60 分) 以上，(日常生活表現<操行>若無分數者，由導師核章證明品行優良)；且未享有公費待遇 (僅減免註冊相關費用者仍可申請)。

(三) 獎學金及助學金僅可擇優一項申請，成績 (分數) 如有小數點均以四捨五入計算，取到整數位。

四、審核：獎助學金之核發，由「桃園縣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決定之。其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委員 5 至 11 人，由主任委員就左列人員聘任之：

(一) 教育局局長、財政局局長、主計處處長、教育局督學、中小學校長。

(二) 社會熱心教育人士若干名。

五、名額：本府得視預算多寡，訂定獎助學金名額或依實際申請合格人數核發。

六、申請人應繳證件：

(一) 國小、國中學生：

1. 戶口名簿影本（應在本縣設籍六個月以上），請學校初審。
2. 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請向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或民政課申請核發）。

(二) 高中、大專學生：

1. 申請書（如附件二）。
2. 在學證明書（由學校核發）或學生證影本。
3. 成績證明書（由學校核發）：繳交九十八學年度全學年上下學期成績證明。  
（若為一年級新生則繳交九十九學年度上學期成績證明）。
4. 戶籍謄本（應在本縣設籍六個月以上）。
5. 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請向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或民政課申請核發）。

七、申請手續：

1. 由申請人檢具上述證件向就讀學校申請（或請學校協助申請），由就讀學校初審。
2. 國民中小學保留一份申請暨印領清冊表留校備查，僅須寄送二份正本核章之清冊至承辦學校。（國小如附件三、國中如附件四）。
3. 就讀學校承辦人請至填報系統填寫學生資料以利彙整，倘若填寫錯誤請重新填寫，以紙本資料為核對依據。填寫網址為：<http://a.rhps.tyc.edu.tw>（內分各學級）
4. 承辦人請填寫「檢核表」（附件一），確認所繳付證件以及相關填報工作。
5. 本案相關文件電子檔置於 <http://a.rhps.tyc.edu.tw> 下載。

八、申請日期及地點：即日起至 10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前由學校彙整申請人員相關證件，且網路填報完成後，每位學生之資料依序（如檢核表順序）以大迴紋針夾妥，郵寄或親自將相關證件送達本縣大溪鎮仁和國民小學訓導處（33548 大溪鎮仁和二街 50 號；電話：03-3076626 #310 訓導主任）彙辦，逾期或缺件者以棄權論。

九、相關日程表：如附件五所示，此表為初定日期，遇有特殊狀況酌予調整，並另行通知。

十、附則：承辦學校協助辦理本項業務之工作人員，依縣府獎勵標準予以獎勵；工作期間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給予公（差）假登記。

十一、本計畫經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